

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的结算评审工作。该工程建设地点为台山市海宴镇，投资金额为 60706 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工程送审价 10 万以内，结算按 300 元一份收费；则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服务费价格区间为 300 元-280 元。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8 日

